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1901035

建设单位：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伟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330588661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15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验收监测目的.....	1
1.4 项目验收范围.....	2
1.5 验收工作组织.....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	22
6.2 废气.....	22
6.3 噪声.....	22
6.4 固体废物.....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	24
7.2 废气.....	24
7.3 厂界噪声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27
8.2 人员能力.....	2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6
10.1 监测结论.....	36
10.2 总结论.....	37
10.3 建议与要求.....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39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43
附件 3: 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51
附件 4: 项目公示.....	57
附件 5: 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59

## 1. 项目概况

###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 15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

开工时间：2017 年 10 月

竣工时间：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2018 年 7 月

### 1.2 项目建设过程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公司看到家具市场的前景。租赁丽水市宏大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 15 号已建厂房作为主要生产场所。总占地面积为 4806 平方米，购置台锯、钻床、雕刻机、喷漆等生产设备，采用开料、胶合、钉装、贴皮、批灰、上漆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7]89 号）。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该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对提出的需补充和落实的环保措施和整改措施予以积极反馈和落实。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现场对各排放污染物检测等工作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3 验收监测目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

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 1.4 项目验收范围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坐落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 15 号。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的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厂区使用范围。

#### 1.5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7]89 号）的要求，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 (2)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7]89 号），2017 年 10 月 19 日。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 15 号，整体租用丽水市宏大塑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部分车间外租给丽水市嘉康五交化有限公司公司。厂区四周环境如下：

东侧：石亭路，隔路为丽水市宏宇轴承有限公司、丽水市精珀眼镜配件有限公司、丽水市金威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振华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浙江丽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和惠民街；

西侧：浙江星光塑胶有限公司、丽水市新潮塑胶有限公司、浙江固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北侧：丽水市集宝鞋材有限公司、丽水市贝斯特轴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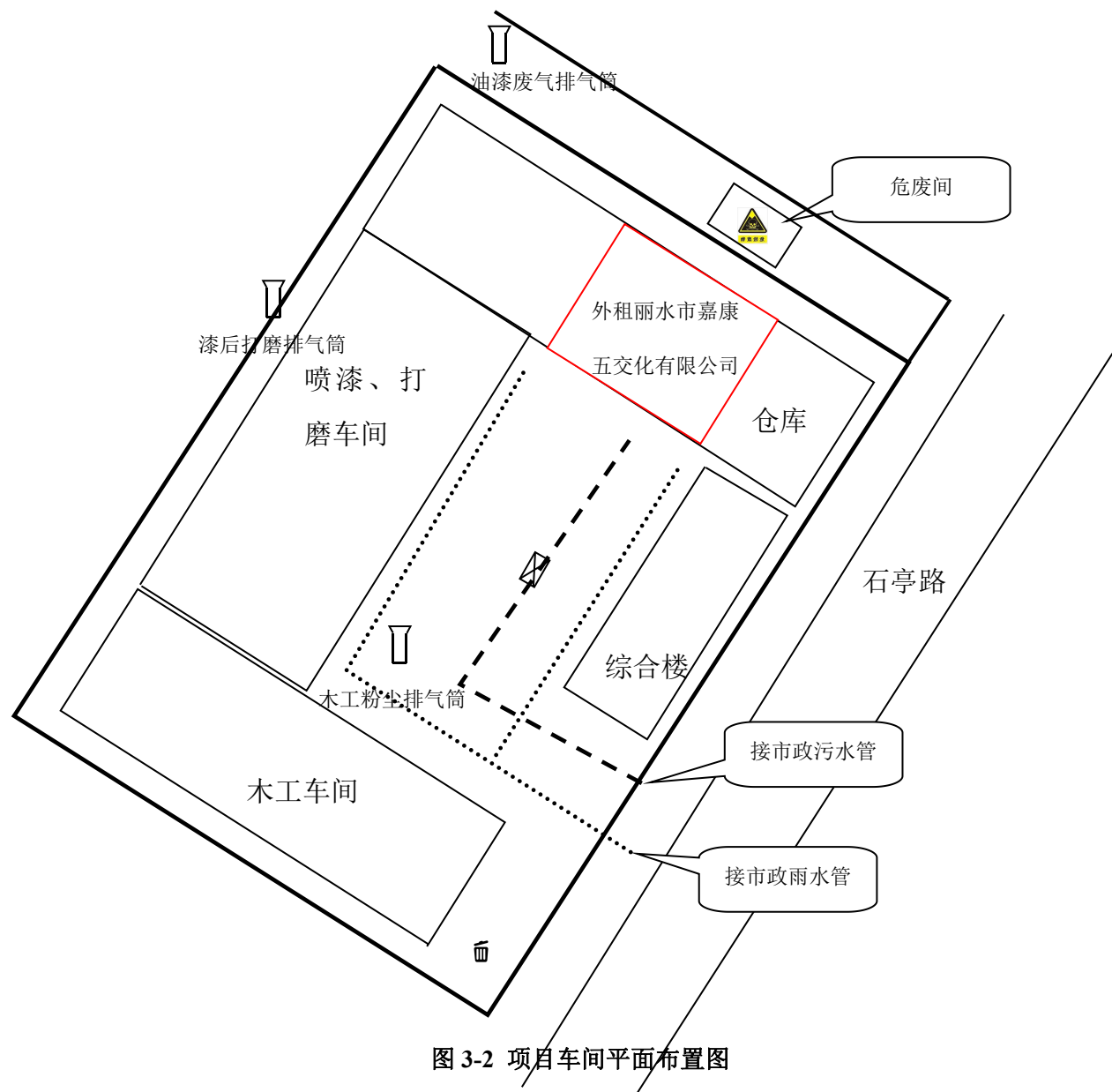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的石亭路上，厂区内建筑由西向东依次为木工车间、漆后打磨车间、喷漆车间、仓库办公楼、门卫等厂区内车间布置见图 3-2。





### 3.2 建设内容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0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15号，租赁丽水市宏大塑胶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作为主要生产场所，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完成了年产10000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项目产品方案如表3-1。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件/a）
1	门	3500
2	衣柜	2000
3	床头柜	2000
4	电视柜	500
5	电脑桌	1500
6	电脑椅	500
合计		10000

工程组成对照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组成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15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15号	一致	
建筑面积	4806.5m <sup>2</sup>	4806.5m <sup>2</sup>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厂房2幢、仓库1幢、办公楼1幢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整个厂区共设 1 个排污口。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整个厂区共设 1 个排污口。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厂房	面积约 560m <sup>2</sup> ，主要用作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面积约560m <sup>2</sup> ，主要用作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一致
	喷淋废水处理	絮凝沉淀，定期更换。	喷淋废水絮凝沉淀，循环使用 4 周后进行更换。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水帘机+喷淋塔+除湿+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帘机+喷淋塔+除湿+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空压机、泵类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空压机、泵类、生产设施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固废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厂界北侧建设了的危废间，用以贮存喷漆和打磨工艺产生的危险废物。	基本一致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工作时间 8 个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计划（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验收）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无尘打磨房	/	1	无尘打磨房	/	1	/
2	马氏精密推台锯	MJ6132D	3	马氏精密推台锯	MJ6132D	2	-1
3	驭骏三排多轴木工钻床	MZB73213	1	驭骏三排多轴木工钻床	MZB73213	1	/
4	山恒冷压机	MH318-50	1	山恒冷压机	MH318-50	3	+2
5	台式钻床	/	1	台式钻床	/	1	/
6	打孔机	/	2	打孔机	/	1	-1
7	南兴封边机	MFB-60c	2	南兴封边机	MFB-60c	1	-1
8	常青全自动木工冷压机	Yj989-6	2	常青全自动木工冷压机	Yj989-6	2	/
9	手拉锯	MH640	1	手拉锯	MH640	1	/
10	双龙变频液压式冷压机	MH3284*60	1	双龙变频液压式冷压机	MH3284*60	1	/
11	雕刻机	1325	1	雕刻机	1325	1	/
12	万能磨刀机	MF2718C-III	1	万能磨刀机	MF2718C-II I	1	/
13	木线机	MB9015	1	木线机	MB9015	1	/
14	马氏单轴杠镂铣机	/	1	马氏单轴杠镂铣机	/	1	/
15	马氏木工镂铣机	MX5068	1	马氏木工镂铣机	MX5068	1	/
16	马氏木工带锯机	/	1	马氏木工带锯机	/	1	/
17	驭骏铰链多轴木工钻床	MJLZB73035	1	驭骏铰链多轴木工钻床	MJLZB73035	1	/
18	马氏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3	马氏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3	/
19	单头开榫机	/	1	单头开榫机	/	1	/
20	精密单片锯	MJ153	1	精密单片锯	MJ153	1	/
21	五碟出榫机	MD2108C	1	五碟出榫机	MD2108C	1	/
22	超豪高速精密单面压刨	MB103D	1	超豪高速精密单面压刨	MB103D	1	/
23	强劲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5H	1	强劲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5H	1	/
24	强劲木工平刨床	MB503	1	强劲木工平刨床	MB503	1	/
25	宽带砂光机	/	1	宽带砂光机	/	1	/
26	马氏单头直榫开榫机	MD2108B	1	马氏单头直榫开榫机	MD2108B	1	/

28	马氏手拉锯	MJ2236	1	马氏手拉锯	MJ2236	1	/
29	木工带锯机	MJ396	1	木工带锯机	MJ396	1	/
30	曲直线双面涂胶封边机	SF-350	2	曲直线双面涂胶封边机	SF-350	2	/
31	威德力卧带式砂光机	MM2215	1	威德力卧带式砂光机	MM2215	2	+1
32	螺杆式空压机	XL20A	1	螺杆式空压机	XL20A	1	/
33	中央除尘设施	/	1	中央除尘设施	/	1	/
3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1	/
35	面漆房(含面漆晾漆房)	/	1	面漆房(含面漆晾漆房)	/	1	/
36	底漆房(含底漆晾漆房)	/	1	底漆房(含底漆晾漆房)	/	1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板木		32000m <sup>2</sup> /a	32000m <sup>2</sup> /a
2	密度板		16000m <sup>2</sup> /a	16000m <sup>2</sup> /a
3	杉木板		800m <sup>2</sup> /a	800m <sup>2</sup> /a
4	木皮		48000m <sup>2</sup> /a	48000m <sup>2</sup> /a
5	橡木		800m <sup>2</sup> /a	800m <sup>2</sup> /a
6	水性漆(聚氨酯漆)	底漆	4.0	4.0
		面漆	4.0	4.0
7	油性漆(聚氨酯漆)	底漆	7.5	7.5
		面漆	5.0	5.0
		稀释剂	/	2.5
8	木蜡油		5.2	5.2
9	拼板胶		1.5	1.5
10	热熔胶		1.0	1.0
11	腻子粉		2.0	2.0
12	其他五金件		2.0	2.0
13	沙皮纸		0.2	0.2
14	封边条		0.2	0.2
15	包装材料		2.0	2.0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能耗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水 (m <sup>3</sup> /a)	3465	3150
电 (万度/a)	12	1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22人	300天	330	0.8	264
2	喷淋废水（水帘机×3， 喷淋塔）	/	/	300天	2820	/	225
合计					3150	/	489

根据项目环评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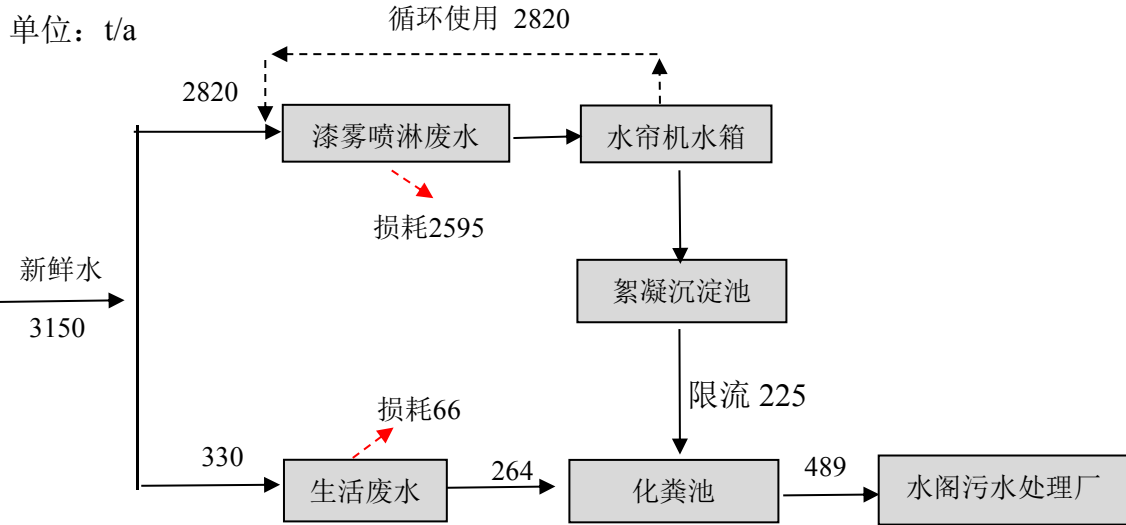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3.5 生产工艺

#### (1)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该项目原材料为木、板材，通过锯床开料成设计规格，然后对表面进行刨平；

②少部分产品需要进行雕刻处理（如部分门面等），部分产品需要拼版、压机压制过，使用拼板胶进行粘合；部分产品直接进入钻床、铣床等加工；

③钻床、铣床等加工后部件通过砂光机去除毛刺，再经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采用的是热熔胶（封边在封边机上完成，封边机自带电热源对热熔胶加热熔融），封边后进行产品组装；

④组装或贴皮后的半成品在表面涂装前需要进行批灰，用调配好的腻子粉将部件接缝、钉眼等不平整位置批平整；

⑤项目喷漆为三底两面（其中柜内采用一底一面），两次喷漆中间需进行打磨一次，为人工打磨；晾漆为自然晾干，在冬天温度较低或梅雨季节湿度较大时，采用保温灯供热提高晾漆房温度，底漆晾漆时间一般为 24 小时；面漆晾漆时间一般为 12 小时；晾漆在晾漆房内完成。

⑥项目部分产品（如实木产品）采用刷木蜡油代替油漆，木蜡油采用人工刷涂，一般 8-12 小时刷涂下一道。

#### (2) 工艺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工艺分析，该项目采用的工艺为木制家具生产主流工艺，喷漆工艺采用的为人工喷涂，相对于自动化静电喷涂工艺较为落后，因此，项目喷漆房采用封闭式房间，利用风机抽风形成微负压，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低温等离子设备，保证处理效率的同时又减少废气处理过程的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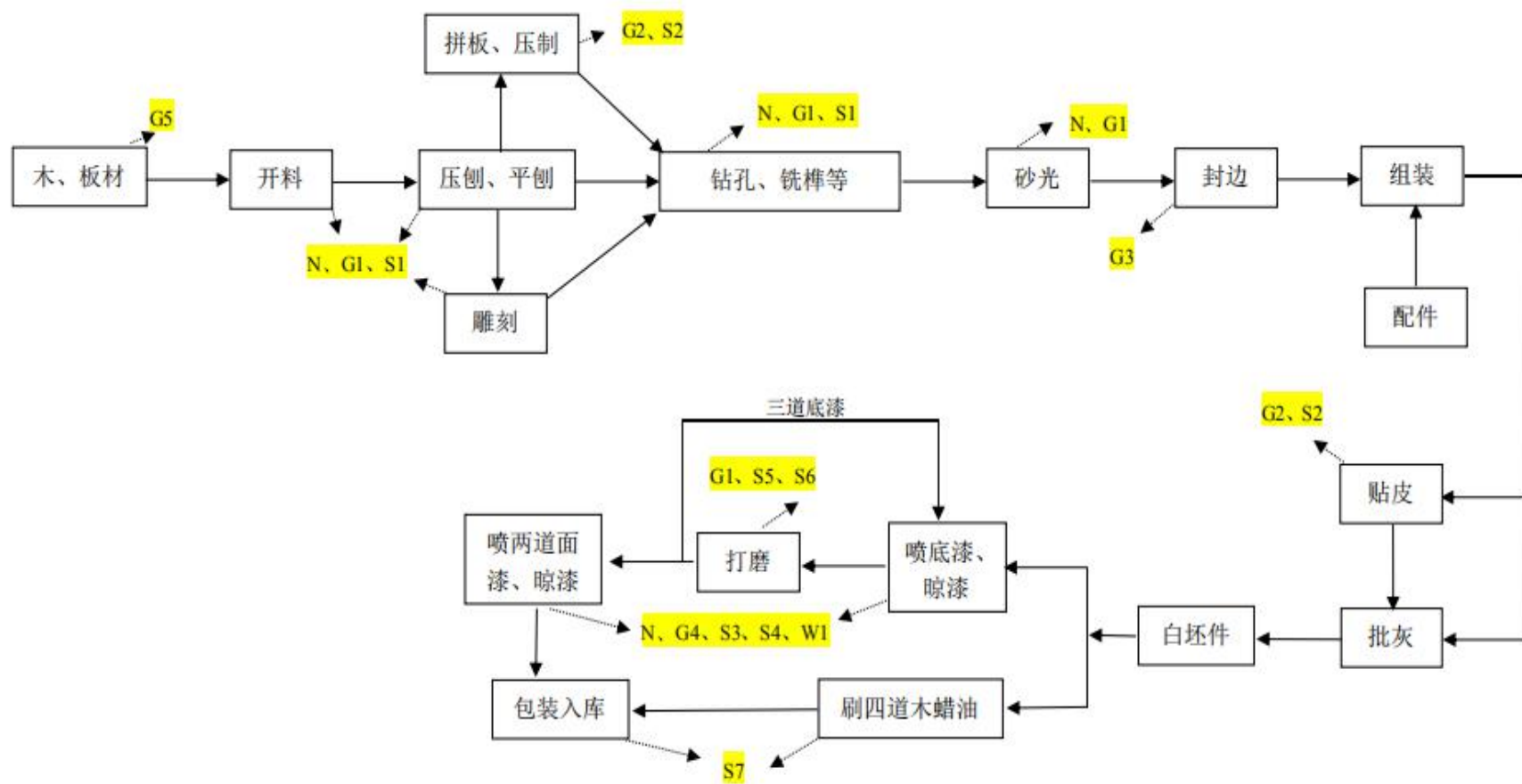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见下表 3-7。

表 3-7 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木工、打磨过程(G1)	粉尘
	拼板胶使用 (G2)	非甲烷总烃
	热熔胶使用 (G3)	非甲烷总烃
	油漆使用 (G4)	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原材料密度板 (G5)	甲醛
废水	生活污水 (W2)	CODCr、氨氮
	喷淋废水 (W1)	CODCr、氨氮、SS
噪声	加工机械 (N)	等效声级 (dB)
固废	木工过程、除尘等 (S1)	木料、木粉
	拼板胶使用 (S2)	废胶桶
	水帘机漆雾处理 (S3)	漆渣
	油漆使用 (S4)	废漆桶
	打磨 (S5)	废砂皮纸
	打磨粉尘处理 (S6)	打磨集尘灰
	包装、原料使用 (S7)	废包装物
	职工生活 (S)	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产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化情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量相当，未发生重大设备变更。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目前实际产能为 100%左右，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厂区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实施，初期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项目营运期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添加絮凝剂，然后通过限流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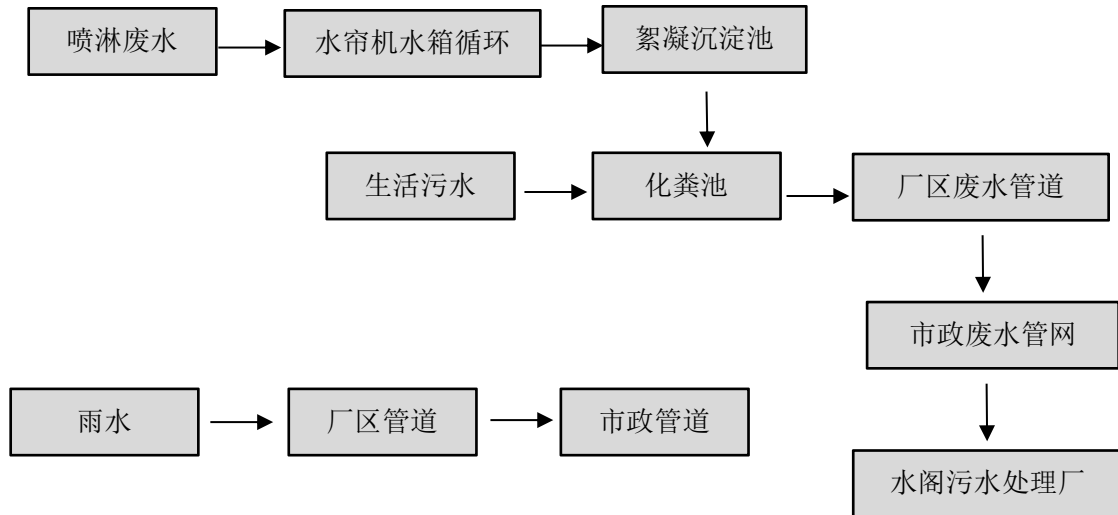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 1、喷漆过程中的有机废气

项目设置有一间底漆房、一间面漆房，同时配套有一间底漆晾漆房和一间面漆晾漆房，各房间除进出门之外无其他开口，喷漆时门处于关闭状态，喷漆房和晾漆房通过送风机和抽风机进行换气，喷漆房和晾漆房内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最终引至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经水帘机+喷淋塔（由于经水帘机+喷淋塔处理后，漆雾基本上被去除，因此，不再监测漆雾颗粒物）+除湿+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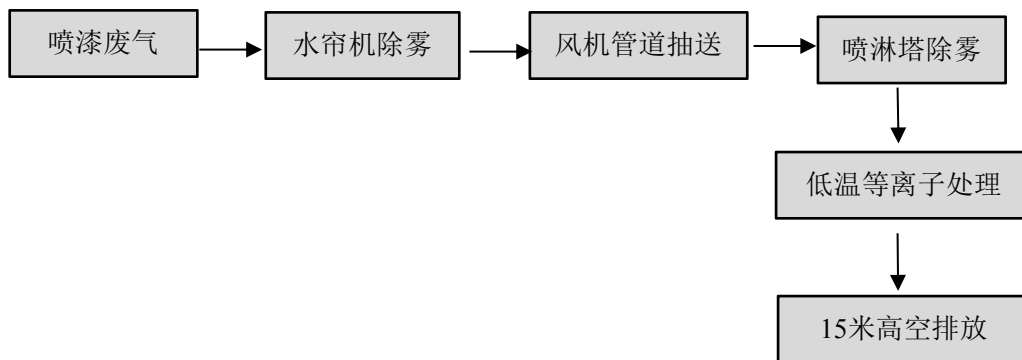


图 4-2 油漆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低温等离子净化原理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在产生等离子体的过程中，高频放电所产生的瞬间高能足够打开一些有害气体分子的化学能，使之分解为单质原子或无害分子；

二是等离子体中包含大量的高能、正负离子、激发态粒子和具有强氧化性的自由基，这些活性粒子和部分臭气分子碰撞结合，在电场作用下，使臭气分子处于激发态。有机当臭气分子获得的能量大于其分子键能的结合能时，臭气分子的化学键断裂，直接分解成单

质原子或由单一原子构成的无害气体分子。同时产生大量的 OH、HO<sub>2</sub>、O 等活性自由基和氧化性极强的 O<sub>3</sub>，与有害气体分子发生化学反应，最终生成无害产物。

## 2、木工过程中的除尘粉尘

经过现场勘查企业生产过程中木料在开料、刨、铣、钻、砂光等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通过在产尘的工序设备上设置集尘设施，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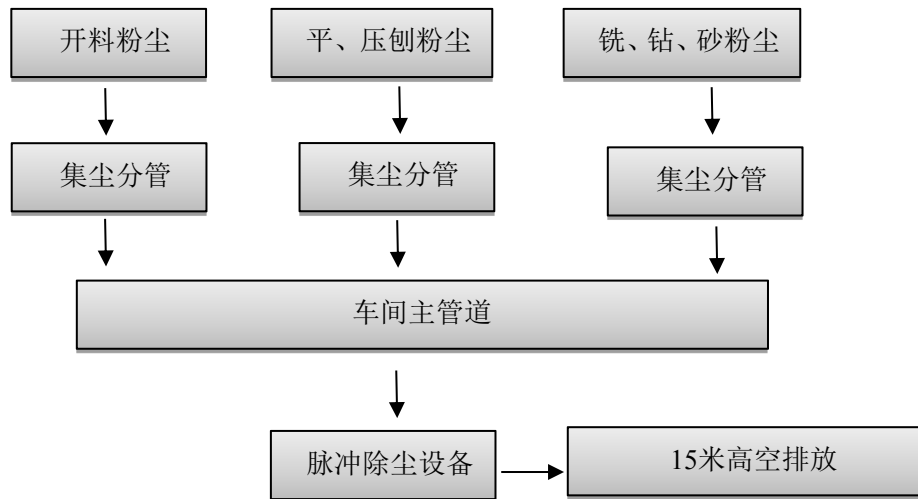


图 4-3 木工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 3、漆后打磨过程中的除尘粉尘

项目油漆过程需要进行人工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主要成分为油漆固化后的树脂，建设单位将打磨车间放置在厂区中间，通过水帘机处理打磨粉尘，打磨粉尘通过收集+水帘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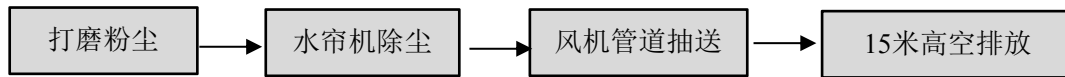


图 4-4 打磨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 4、其他废气

其他废气主要为拼板胶、热熔胶、木蜡油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该类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企业通过加装风扇，提高车间的通风排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各类泵、风机、压缩机等设备，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车间布局，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废砂皮纸、废包装物、漆渣（含打磨集尘灰）、废漆桶（含废白胶袋）、职工的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漆渣（含漆后打磨灰）	水帘漆雾处理、打磨	固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3.5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漆桶（含废白胶袋）	油漆使用	固		HW49/900-041-49	1.2		
木工边角料和收集粉尘	生产及除尘	固	一般固废	/	59	外售	外售给回收厂家处置
废包装物	包装原料使用	固	一般固废	/	0.5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砂皮纸	打磨	固	/	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10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东北方向的厂界，面积约 15m<sup>2</sup>，储存场所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可有效防止渗漏和腐蚀。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对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化粪池均进行防渗漏处理，本项目无危险气体，厂区雨污分流。对电器柜进行定期检查，减少不可预见的触电、管路燃烧风险。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内喷淋废水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添加絮凝剂，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通过 1 个污水排放口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未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未贴有废水排放标志。无在线监测设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书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505 万元的 9.1%。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00 万元的 11.6%。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废水	絮凝沉淀池、防渗	1	1
固废	一般固废的收集、垃圾桶	3	1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废气	打磨车间水幕除尘+风机+排气筒	3	2
	木工车间脉冲布袋除尘+风机+排气筒	12	10
	油漆车间水帘机+喷淋塔+除湿+低温等子+15m 排气筒、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车间通风换气等。	25	20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2	1
合计		46	35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分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喷漆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通过水帘+水喷淋塔+除湿+低温等离子处理，最后接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在密封的房间中进行，房间保持微负压，工作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塔+除湿+低温等离子处理，最后接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
	木工粉尘	通过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木工车间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吸尘管道，收集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
	打磨粉尘	通过集气+水帘机处理后接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工序粉尘收集后经水帘机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
	甲醛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购买环保型密度板等	车间设置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限流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水质变差后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限流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	满足
固体废物	漆渣（含漆后打磨灰）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满足
	废漆桶（含废白胶袋）			
	木工边角料和收集粉尘	外售回收公司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满足
	废包装物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满足
	废砂皮纸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7]89 号）。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 15 号租赁于丽水市宏大塑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505 万元，租赁面积 4806.5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喷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 500\text{mg/L}$ 、 $\text{BOD}_5 < 300\text{mg/L}$ 、石油类  $20\text{mg/L}$ 、 $\text{PH}:6-9$ 、 $\text{NH}_3\text{-N} < 35\text{mg/L}$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喷漆废气等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颗粒物 $< 120\text{g/m}^3$ ，二甲苯  $70\text{mg/m}^3$ ，甲苯 $\leq 4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 120\text{mg/m}^3$ ，甲醛 $\leq 25\text{mg/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text{mg/m}^3$  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2\text{mg/m}^3$ ，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sup>3</sup>，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sup>3</sup>。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漆渣、打磨集尘灰、废漆桶、废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边角料、废砂纸、废包装物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喷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本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厂区设一个排污口。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絮凝沉淀后限流排入化粪池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的各类管网和沉淀池、化粪池均做好了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满足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漆渣、打磨集尘灰、废漆桶、废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边角料、废砂纸、废包装物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漆渣（含漆后打磨灰）和废包装桶（含废白胶袋）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物、废砂皮纸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了危废台账。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	满足
噪	厂界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满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声	准》（GB12348-2008）规定的标准要求。	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标准要求	足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喷漆废气等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企业准备进一步提高木工车间装备自动化水平，加强了设备密封性，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喷漆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塔+除湿+低温等离子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关标准。	满足
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业主按照当地政府及卫生、安全生产、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防护距离设置均符合环评阶段距离要求。	满足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满足
	你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及时修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满足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后，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数值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其他排污单位	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 6.2 废气

喷漆废气、工艺粉尘等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	甲苯	40	15	3.1		2.4
4	二甲苯	70	15	1.0		1.2
5	甲醛	25	15	0.26		0.20

### 6.3 噪声

项目东、南、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图 7-1 废水采样点位图

### 7.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 废气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 天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次/天	2 天
	1#木工车间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 天
	2#木工车间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 天
	漆后打磨车间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在厂区周界外 10 米范围设3个监测点，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甲醛	4次/天	2 天
-----------	------------------------------------	---------------------------	------	-----



图 7-2 废气采样点位图

### 7.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LAeq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图 7-3 噪声点位布置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有组织废气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8-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50	/	/	/
	6.53			
悬浮物	118	/	/	/
	121			
总磷	0.51	3.0	≤5	合格
	0.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2.6	≤20	合格
	123			
化学需氧量	420	2.2	≤15	合格
	424			
氨氮	8.54	1.8	≤10	合格
	8.79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99.7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1	1.136	1.1±0.058	合格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8-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8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8.5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①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测试时运行负荷保证不得低于 75%，以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②测试人员均持有实验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周期之内。

③多功能声级计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④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⑤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件/a)	实际产量 (件/d)	生产负荷(%)
2019.5.18	家具系列		<b>10000 件</b>	<b>33</b>	<b>99</b>
	其中	门	3500	13	111
		衣柜	2000	8	120
		床头柜	2000	6	90
		电视柜	500	1	60
		电脑桌	1500	4	80
		电脑椅	500	1	60
2019.5.19	家具系列		<b>10000</b>	<b>31</b>	<b>93</b>
	其中	门	3500	13	111
		衣柜	2000	7	105
		床头柜	2000	5	75
		电视柜	500	1	60
		电脑桌	1500	4	80
		电脑椅	500	1	6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5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9-2。

表 9-2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日期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SS	总磷
厂区总排口	5 月 18 日	6.55	431	125	8.80	1.10	129	0.62
		6.54	429	117	8.74	1.13	112	0.56
		6.54	425	115	9.09	1.60	115	0.46
		6.53	423	127	8.39	1.18	120	0.55
	5 月 19 日	6.53	435	123	8.62	1.99	121	0.64
		6.52	432	126	9.15	0.73	125	0.58

		6.52	428	120	9.09	1.50	126	0.47
		6.54	420	112	8.33	1.09	120	0.55
<b>标准限值</b>		<b>6~9</b>	<b>≤500</b>	<b>≤300</b>	<b>≤35</b>	<b>≤30</b>	<b>≤400</b>	<b>≤8</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 pH 值范围、COD、BOD<sub>5</sub>、石油类、SS 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9.2.2 废气监测结果

#### 1、有组织排放

2019 年 5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有组织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油漆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月 18 日	2.14	2.19	1.78	12.19	15.08	6.68	72.0	70.6	74.2
	5 月 19 日	2.90	2.49	5.10	9.48	21.47	39.09	58.8	57.6	48.5
	浓度平均值	2.76			17.33			63.38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119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8			0.36			1.34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月 18 日	2.18	2.19	<0.01	7.19	7.98	<0.01	13.2	9.9	9.5
	5 月 19 日	1.64	2.03	2.91	5.84	8.93	10.83	10.8	10.5	10.5
	浓度平均值	1.82			6.79			10.7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8657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			0.58			0.92		
<b>标准限值</b>		<b>40</b>			<b>70</b>			<b>120</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34			60			83		

表 9-4 有组织木工、打磨粉尘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5月18日			5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木工车间 排气筒1# 出口	颗粒 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9454			10028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4			0.10			/	/
木工车间 排气筒2# 出口	颗粒 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9154			9892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1			0.098			/	/
漆后打磨 车间排气 筒出口	颗粒 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0523			11032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5			0.11			/	/

2、无组织排放

2019年5月18日~19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5，气象参数见表9-6。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5月18日				5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界 上风 向	总悬浮 颗粒物	0.094	0.152	0.115	0.133	0.189	0.132	0.172	0.153	1.0	达标
	甲苯	0.285	0.271	<1.5× 10 <sup>-3</sup>	<1.5 ×10 <sup>-3</sup>	0.243	<1.5× 10 <sup>-3</sup>	0.262	0.246	2.4	达标
	二甲苯	0.29	0.29	<1.5× 10 <sup>-3</sup>	<1.5 ×10 <sup>-3</sup>	0.29	<1.5× 10 <sup>-3</sup>	0.31	0.29	1.2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1	0.2	0.7	0.2	1.1	0.6	1.2	1.1	4.0	达标
	甲醛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达标
1#厂	总悬浮 颗粒物	0.132	0.134	0.153	0.191	0.095	0.172	0.191	0.229	1.0	达标
	甲苯	0.296	0.284	0.282	0.249	<1.5× 10 <sup>-3</sup>	<1.5× 10 <sup>-3</sup>	0.351	<1.5× 10 <sup>-3</sup>	2.4	达标

界下风向	二甲苯	0.95	0.94	0.95	0.94	0.29	<1.5 ×10 <sup>-3</sup>	1.06	0.30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	0.8	1.5	1.9	1.9	2.2	1.3	2.2	4.0	达标
	甲醛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094	0.132	0.114	0.173	0.227	0.190	0.172	0.172	1.0	达标
	甲苯	<1.5 ×10 <sup>-3</sup>	<1.5 ×10 <sup>-3</sup>	<1.5 ×10 <sup>-3</sup>	0.287	0.244	0.279	<1.5 ×10 <sup>-3</sup>	<1.5 ×10 <sup>-3</sup>	2.4	达标
	二甲苯	0.30	<1.5 ×10 <sup>-3</sup>	<1.5 ×10 <sup>-3</sup>	0.93	0.94	0.31	<1.5 ×10 <sup>-3</sup>	<1.5 ×10 <sup>-3</sup>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	1.5	1.1	2.0	1.9	1.9	1.8	1.6	4.0	达标
	甲醛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达标

表 9-6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5月18日	东北	0.9	31.1	99.4	晴
	5月19日	东北	0.9	35.7	99.5	晴
1#厂界下风向	5月18日	东北	1.0	32.9	99.4	晴
	5月19日	东北	0.9	35.8	99.5	晴
2#厂界下风向	5月18日	东北	0.9	31.7	99.4	晴
	5月19日	东北	0.9	36.1	99.5	晴

监测结果表明:

(1) 有组织废气: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木工车间、打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 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3 厂界噪声

2019年5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 限值dB(A)	备注
5月18日	1	距厂界东侧外1米处	61.9	昼间≤65	达标
	2	距厂界南侧外1米处	58.1		
	3	距厂界西侧外1米处	57.7		
	4	距厂界北侧外1米处	58.6		
5月19日	1	距厂界东侧外1米处	60.0	昼间≤65	达标
	2	距厂界南侧外1米处	62.4		
	3	距厂界西侧外1米处	57.7		
	4	距厂界北侧外1米处	57.9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监测夜间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9.2.4 固体废物调查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废主要为木工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废砂皮纸、漆渣（含漆后打磨灰）、废漆桶（含废白胶袋）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1、木工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年产生量 59 吨，属于一般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废包装物年产生量 0.5 吨，废砂皮纸年产生量 0.1 吨，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0 吨，属于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漆渣（含漆后打磨灰）年产生量 3.5 吨，废漆桶（含废白胶袋）年产生量 1.2 吨，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台账记录和标志标识，并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处置；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及业主提供的资料得知，本项目核定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控制指标为 0.04t/a、0.004t/a，烟（粉）尘、VOCs 排放控制指标为 1.54t/a、1.23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 0.024t/a、0.0039t/a，烟（粉）尘、VOCs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74t/a、0.24t/a。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见表 9-8。

表 9-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 制要求
废水量	/	489	/	/
COD <sub>Cr</sub>	427	0.024	0.04	是
氨氮	8.75	0.0039	0.004	是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 制要求
VOCs	0.365	0.074	1.23	是
烟(粉)尘	0.097	0.24	1.54	是

##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0.1 监测结论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

（1）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木工车间、打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放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处理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要求。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废砂皮纸、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的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漆渣（含打磨集尘灰）、废漆桶（含废白胶袋）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台账和标志标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 10.2 总结论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10.3 建议与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厂区地面清洁工作，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3、加强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 4、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环评要求进行安全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 5、规范厂区污水标排口，张贴标志标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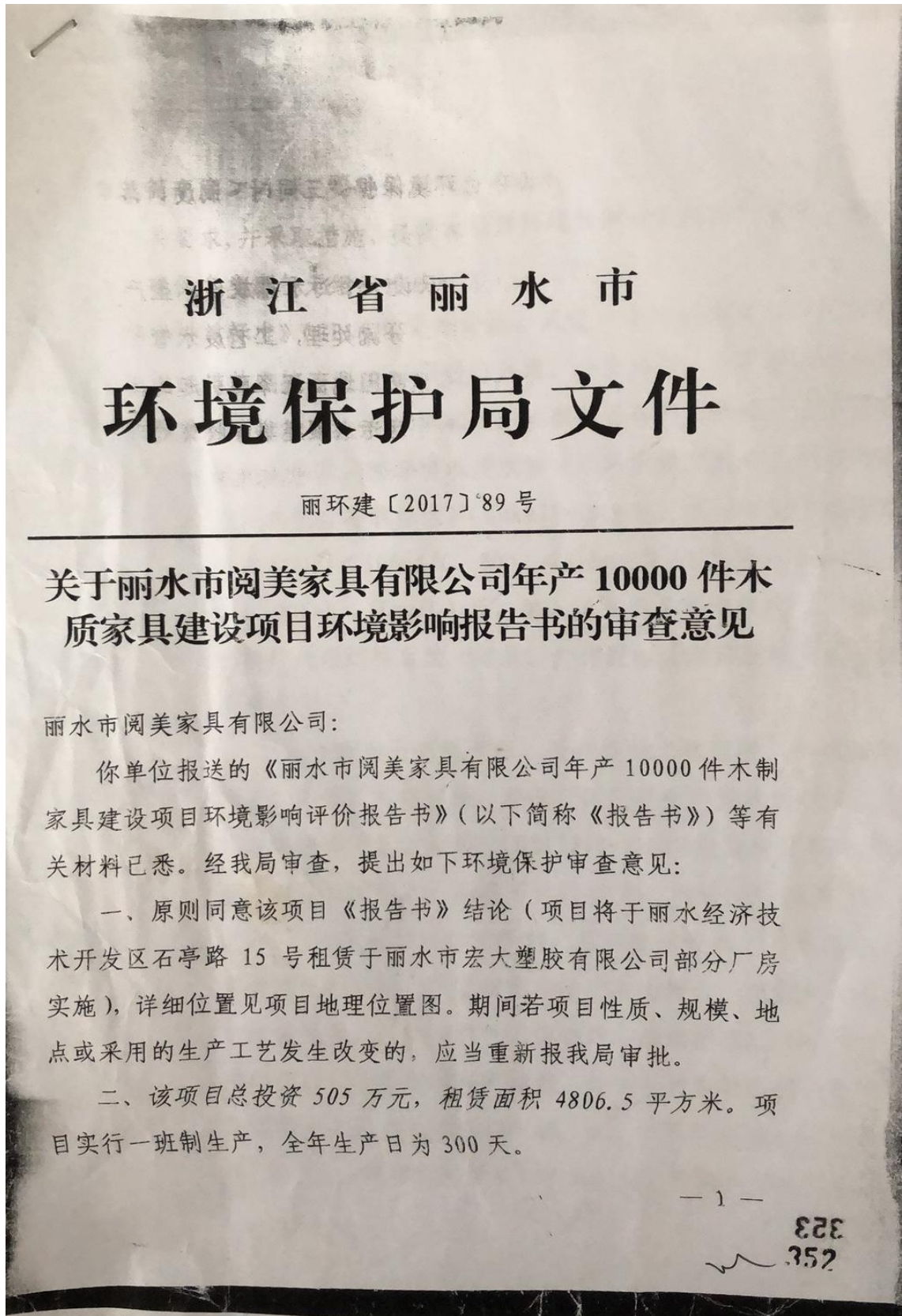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0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1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件木制家具系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件木制家具系列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17]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力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力拓环保设备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9.1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8JM7067		验收时间	201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9								
	化学需氧量									0.024	0.04		
	氨氮									0.0039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烟（粉）尘									0.24	1.54		
	VOCs									0.074	1.3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行分质、分流处理，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架空敷设，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因地面沉降而引起的废水外溢或渗漏事故。喷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text{PH}$ : 6-9、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喷漆废气等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颗粒物  $\leq 120 \text{ mg/ m}^3$ ，二甲苯  $\leq 70 \text{ mg/ m}^3$ ，甲苯  $\leq 40 \text{ mg/ 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 \text{ mg/ m}^3$ ，甲醛  $\leq 25\text{mg/ m}^3$ ，高空排

— 2 —

353

CSC

放的排气筒高度  $\geq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text{m}^3$ , 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2 \text{ mg}/\text{m}^3$ , 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2.4 \text{ 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text{m}^3$ , 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2 \text{ mg}/\text{m}^3$ 。

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喷漆、打磨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各类敏感目标,原有的必须予以拆除。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漆渣、打磨集尘灰、废油漆桶、废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边角料、废砂皮纸、废包装物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

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开发区经发局、  
建规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RENLI  
人立环保

###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RLHB-HT-2019-07161

处 置 方 (甲方): 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乙方):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9年7月16日

签 订 地 点: 丽水

1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元/ 吨) 含运费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油漆渣	900-252-12	2	5000	固态或液态	编织袋或铁桶(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不足两吨以两吨结算
废油漆桶	900-041-49	2	4000	固态或液态	编织袋或铁桶(不得溢出并需密封包装)	不足两吨以两吨结算

为确保双方合同签订的严肃性，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合同保证金 18000 元（壹万捌仟元整）。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甲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甲方指定 王根平（手机号码：13625782088）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





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3.4 甲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收集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车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装车由乙方负责。

4.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甲方磅单经双方单位签字确认，如无异议，按此为最终结算重量。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按以下方式处理：

\_\_\_\_\_ 不予返还，由甲方处置。

#### 五、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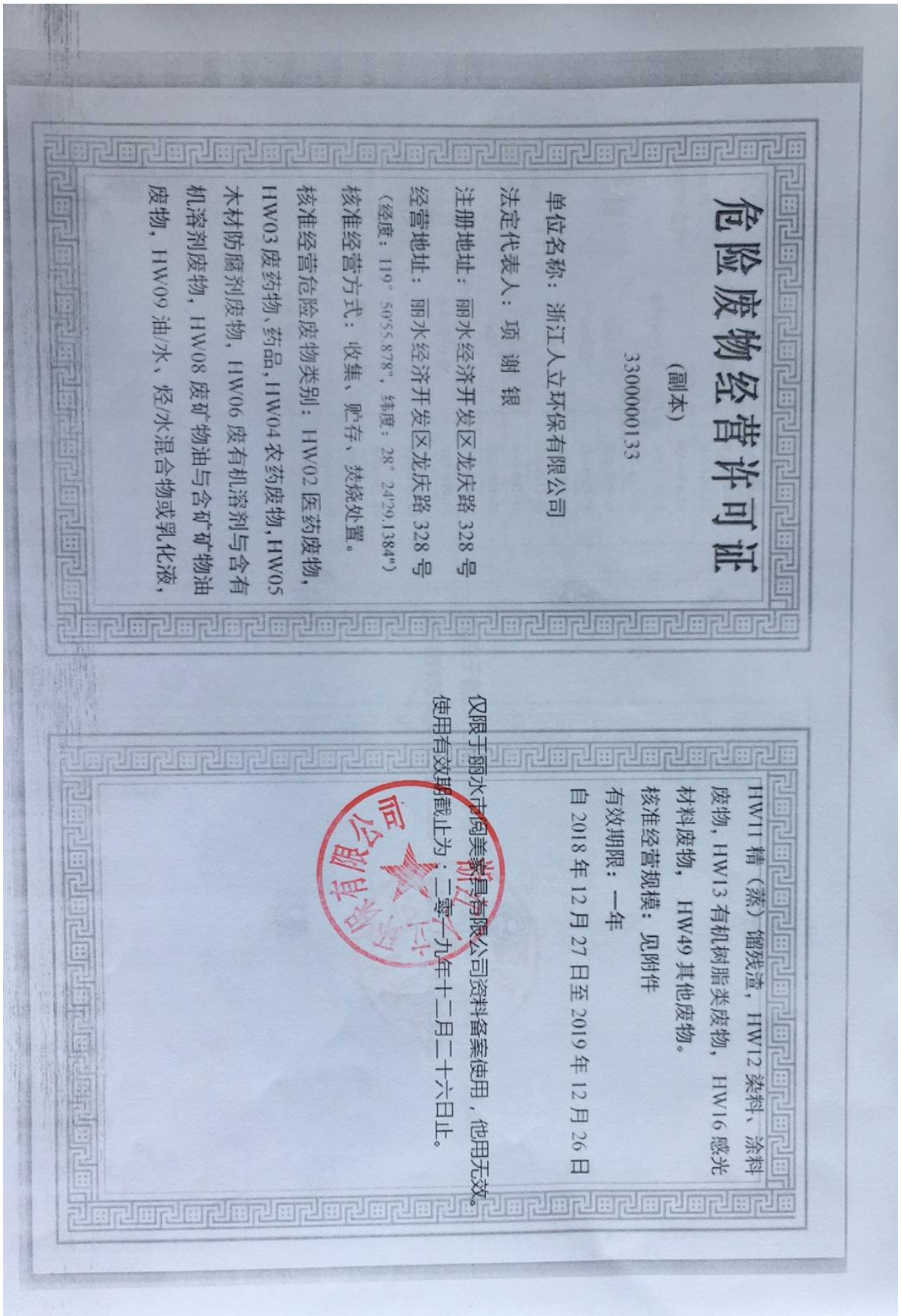
5.1 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返还相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 支付方式：电汇转账

#### 六、合同终止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甲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265-102-13
		265-104-13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900-016-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51-13
	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	266-009-16
		266-010-16
	印刷	231-001-16
		231-002-16
HW49 其他废物	电子元件制造	397-001-16
	电影	863-001-16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749-001-16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900-011-49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仅限于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资料备案使用，他用无效。  
使用有效期截止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止。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1 精(蒸)馏残液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1 精(蒸)馏残液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264-010-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相 关产品制造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21-001-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900-251-12
		900-252-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900-251-12		
900-252-12		

仅限于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原料备案使用,他用无效。  
使用有效期截止为: 2021年12月26日止。



### 附件 3：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6 月 21 日，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1901035，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租赁丽水市宏大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 15 号已建厂房作为主要生产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806 平方米，购置台锯、钻床、雕刻机、喷漆等生产设备，采用开料、胶合、钉装、贴皮、批灰、上漆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10000 件木质家具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阅美家

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7]89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限流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丽水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木加工过程中的粉尘和打磨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木料开料、刨、铣、钻、砂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废砂皮纸、废包装物、漆渣（含打磨集尘灰）、废白胶袋、废漆桶、职工的生活垃圾。漆渣（含打磨集尘灰）、废白胶袋、废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外售给回收厂家综合利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尘出售综合利用；废砂皮纸、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木工车间、打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

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措施，更换的喷淋废水须进行处理，控制废水排放量，并处理达标排放。

4、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5、建议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10000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19年6月2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周伟平	阅美家具有限公司	332521197210281410	13305882836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杨晓伟	力拓环保	332525198608050938	18657819666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0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平	丽水学院	3301061960120049	1587161783	专家
6	叶景平	丽水学院	332501196210095119	13957076733	专家
7	叶景平	丽水学院	332501197410101212	1405880333	专家
8	叶景平	丽水学院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附件 4：项目公示



网站首页 关于公司 新闻动态 **公告公示** 客户服务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0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19-07-16 11:13:26 zjqxhj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年6月21日，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0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1901035，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租赁丽水市宏大型胶业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15号已建厂房作为主要生产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806平方米，购置台锯、钻床、雕刻机、喷漆等生产设备，采用开料、胶合、钉装、贴皮、批灰、上漆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10000件木质家具的生产能力。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0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10月19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0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7]89号）。

搜索

为你推荐

元旦放假通知

2018年“环信杯”全省环境监测工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结果的通知

2018年第二届“环信杯”全省环境监测工职业技能竞赛在丽水如期举行

热烈祝贺我公司技术人员荣获丽水市首届“绿谷工匠”技能大赛二三等奖

2018年中秋节放假通知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木工车间、打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0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0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企业现已完成整改措施，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公示日期：2019年7月16-8月16日

联系人：胡伟军

联系电话：13305886618

公示网站：<http://www.zjuniontesting.com/default.aspx?pageid=65>

上一条: 丽水市浩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0...

下一条: 浙江宇展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不锈...

## 附件 5：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文件

丽阅发（2019）01 号

###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6 月 21 日，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1901035，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租赁丽水市宏大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 15 号已建厂房作为主要生产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806 平方米，购置台锯、钻床、雕刻机、喷漆等生产设备，采用开料、胶合、钉装、贴皮、批灰、上漆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10000 件木质家具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7]89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限流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丽水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木加工过程中的粉尘和打磨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木料开料、刨、铣、钻、砂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废砂皮纸、废包装物、漆渣（含打磨集尘灰）、废白胶袋、废漆桶、职工的生活垃圾。漆渣（含打



磨集尘灰)、废白胶袋、废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外售给回收厂家综合利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尘出售综合利用；废砂皮纸、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木工车间、打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我司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目前我公司已按照现场检查意见整改完毕，并按照规范公示并在环保部备案，我认为可通过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件木制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下一步工作

工程验收完成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1、强化公司内部环保管理。衔接现行环保法规、标准要求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及保养生产设施。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 3、规范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措施，更换的喷淋废水须进行处理，控制废水排放量，并处理达标排放。
- 5、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抄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丽水市阅美家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1 日印发**